

富阳区环山乡清运保洁项目合同

甲 方（使用方）：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乙 方（承包方）：杭州盛创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ZJZH2025-009），确定杭州盛创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并基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富阳区环山乡清运保洁项目（工业园区全域内1号2号3号路以及园区内各相关支路道路、衔接杭千桥下洞内路面保洁及园区道路沿侧石路面保洁、侧石杂草、白色垃圾等；环山乡全域（中埠村、诸佳坞村、中兴村、环一村、环二村、环三村、环联村）农户以及工业园区（不包括企业单位内部生活垃圾）、幼儿园、小学、中学、农贸市场等范围内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大件垃圾等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分类收集清运及撤桶入户收集；集镇环一停车场公厕日常维护、保洁管理）。

如遇上级政策、体制等调整，甲方有权单方对保洁范围、内容、费用等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配合。

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2025年6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三、保洁合同价金额130604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陆仟零肆拾元整）。（报价+应急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保险、生产业务所需费用等组成合同总金额）

月保洁经费支付：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月度评定合格的（每月评定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含80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评定不合格的，每低1分扣1000元，累计计算）。每月按合同价的月平均的80%支付，月度评定不合格的按评定分数扣除相应金额后拨付。

年保洁经费结算支付：年度保洁经费总额为合同价的 20%，如年度综合评定合格的相应经费全额支付；年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扣减相应经费后支付（扣减方式与月保洁经费一致）。

甲方拨付给乙方的保洁经费，乙方须先开具正规收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人员保险、税费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

四、甲方责任条款

1. 提供道路保洁的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和评定办法等；
2. 对乙方日常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评定；
3. 按约定拨付保洁作业费用；
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它部门的关系；
5. 如遇上级要求及应急检查等情况所需时，由甲方协调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相关事情；

五、乙方责任条款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落实人员配置和聘用员工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等待遇。

2.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足备齐开展工作所需的专业工具和材料。严格执行甲方的《日常评定评分标准》做好相关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招标文件规定以外其它服务项目如需乙方临时配合的，签订补充协议后，另行拨付服务款。

3.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统一负责参加保险。工作中造成的安全、责任等事故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4. 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随时配合开展环山乡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工作，由于是乙方未及时展开道路保洁等原因影响到各项创建工作及项目推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款式需甲方指定)等,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等有损环卫形像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乙方所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甲方指定地方,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甲方指定以外的地方倾倒及焚烧。

7. 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并向甲方承诺按时发放工资及不拖欠员工工资。

8. 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9. 乙方对公业园区建筑渣土、建筑装潢污染路面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扫保洁人员或向其收取清扫保洁费用(不包含各行政建筑渣土、建筑装潢);如发现乙方未清理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保洁公司清理,费用从未支付尾款中扣除。

10. 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1. 乙方必须保证乙方要自觉接受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的检查考核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不可抗力

如果受战争、地震以及其它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擅自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支付合同内已完成部分尾款。

2.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投入不足、技术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经二次通知而未完全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尾款中得到补偿。

八、争议仲裁：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有一方不愿协商解决的，可通过法律诉述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中标通知书及其它补充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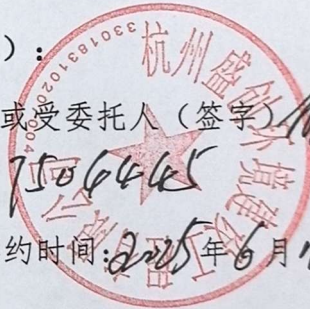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